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4-055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公司职工大会、于2024年8月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董事成员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1、非独立董事：李玉珺先生（董事长）、李文全先生（副董事长）、周淼怀先生（副董事长）、韦茗仁先生、程富亮先生、李建军先生；

2、独立董事：叶志锋先生、蒙丽珍女士、梁戈夫先生。

上述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公司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均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 1、战略委员会：李玉珺先生（召集人）、梁戈夫先生、李文全先生；
- 2、审计委员会：蒙丽珍女士（召集人）、叶志锋先生、韦茗仁先生；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梁戈夫先生（召集人）、蒙丽珍女士、李文全先生；
- 4、提名委员会：叶志锋先生（召集人）、蒙丽珍女士、周淼怀先生。

上述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2名，职工代表1名。

- 1、非职工代表监事：李维昌先生（监事会主席）、李玉炜先生；
- 2、职工代表监事：陈新宇先生。

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监事会成员均未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4日、2024年7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1、总裁：李文全先生
- 2、副总裁：周淼怀先生（兼公司董事会秘书）、程富亮先生、李玉琦先生、李文杰先生、覃跃扬先生
- 3、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王炳波先生

4、总工程师：唐广文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并同意提名，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李文全先生、周淼怀先生、程富亮先生三位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 1/2，符合相关规定。

周淼怀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四、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聘任周淼怀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期三年，自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71-5308080

电子邮箱：tzzgx@nfhzm.com 邮政编码：530022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双拥路 36 号南方食品大厦 5 楼

五、部分董监高届满离任情况

1、本次换届完成后，韦清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被聘任为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终身名誉董事长不属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董监高相关权利、不承担董监高相关义务，可列席董事会会议；袁公章先生、何焕珍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李玉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仍在公司工作并聘任为公司副总裁；胡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陆振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仍在公司工作并担任下属控股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副总裁李维昌先生在届满离任后，仍在公司工作并被选举为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李维昌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8 万股，其中 20 万股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股份，按规定公司监事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规定回购李维昌先生相应的激励股份。

3、截至本公告日，袁公章先生、何焕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韦清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823,400 股，持股比例为 3.29%；胡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持股比例 0.0053%；陆振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300 股，持股比例为 0.0023%。前述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离任的韦清文先生、袁公章先生、何焕珍女士、胡泊先生、陆振猷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 1、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文全

李文全，男，汉族，197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总裁，同时兼任下属的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安阳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容县民国小镇旅游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南方食品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健康粮仓工厂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南方食养销售有限公司、广西南方食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广西酥伊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广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广西南方健康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西华信长欣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文全先生1993年至1998年先后担任广西区团委、广西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宣传科、基金科长；广西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副主任；1998年至2003年担任中国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办事处经理；2003年至2008年担任广西琅尖科技公司投资部经理；2008年至2014年担任广西华商产业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至2020年担任南宁容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同期兼任广西佳园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至2021年任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务。

李文全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0,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文全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2、周淼怀

周淼怀，男，197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南宁市儿童医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文缘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周淼怀先生自2005年6月起先后任公司证券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证券投资中心副总经理、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周淼怀先生曾在公司下属的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

周淼怀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40,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淼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3、程富亮

程富亮，男，汉族，1974年1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现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南昌市润谷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程富亮先生于1995年7月至1999年4月，先后在郑州生物制药厂任销售员、旺旺集团郑州分公司任销售主管；于1999年4月-1999年12月在郑州黑五类食品销售公司担任销售区域经理；于2000年1月至2011年1月，先后担任广西百姓南方食品有限公司区域经理、广西南方黑芝麻股份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广西南方黑芝麻销售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于2011年1月至2020年1月，分别在广西南方黑芝麻销售公司、本公司糊类事业部担任总经理。

程富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70,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程富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未受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4、李玉琦

李玉琦，男，汉族，1980年9月出生，毕业于天津南开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下属的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南方储能有限责任公司、南方黑芝麻（容县）健康粮仓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同时兼任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董事。

李玉琦先生曾先后任黑五类集团运营经理；中海地产（西安）有限公司营销策划员；广西佳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方黑芝麻（广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南宁黑五类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

李玉琦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股，其同时是本公司股东及控股股东黑五类集团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氏家族的成员之一，其与非独立董事李玉珺的父亲李汉荣先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李玉炜的父亲李汉朝先生、同为黑五类集团的股东，且与李汉荣、李汉朝为叔侄关系，与李玉珺、李玉炜为堂兄弟关系；因非独立董事韦茗仁为黑五类集团一致行动人、韦清文先生侄子，综前所述，李玉琦与李玉珺、李玉炜、韦茗仁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玉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5、李文杰

李文杰，男，汉族，1970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下属的荆门市我家庄园农业有限公司经理，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荆门我家庄园富硒米业有限公司、指尖生活电子商务（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牧泓贸易有限公司、钟祥市我家庄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湖北）健康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文杰先生曾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曾任黑五类集团办公室秘书、进出口部经理，广西南方黑芝麻总经理秘书、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广西南方米粉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广西南宁黑五类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钟祥市我家庄园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文杰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95,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文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6、覃跃扬

覃跃扬，男，1977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毕业于广西大学文化与传播学院新闻系本科，现任公司副总裁，兼任巴马南方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覃跃扬先生于2002年至2005年任广西斯壮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主管、人力资源主管，于2005年至2006年任广西南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管，于2006年至2007年任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于2008年至2017年任广西黑五类物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仓储部经理、糖业部经理、副总经理、总

经理，2017年任南方黑芝麻集团运营管理中心采购总监。

覃跃扬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71,70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覃跃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7、王炳波

王炳波，男，1980年8月出生，壮族，毕业于广西财经学院会计学，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兼任下属的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王炳波先生于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金光集团（APP）广西金桂林业有限公司财务分析员；2008 年 8-2012 年 5 月广西华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助理；2012 年 6 年 4 月至 2024 年 8 月在本公司先后任财务部审计监督主管、财税中心财务总监、财税中心副总经理、及下属的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

王炳波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0 股，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炳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8、唐广文

唐广文，男，1970年12月出生，汉族，毕业于广西大学食品工程专业，大专学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职务。

唐广文先生于1995.7-2001.12任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公司主管、经理、副厂长职务；2002.1-2002.6任枝江黑五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厂长；2002.7-2004.12任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1-2012.12任广西南方米粉有限责任公司副厂长；2005.1-2012.12任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3.1-2021.6任江苏豆奶事业部、广西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小黑小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7月-2024.7.14任滁州市南方黑芝麻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广文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90,000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唐广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人员、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